

II 香港粵劇的發展

從歷史圖片可見，粵劇自1880年代開始在香港興起。當時的粵劇表演舞台，多在偏遠的新界地區，在戶外以竹枝及鋁片臨時搭建而成，稱為戲棚。

普慶坊附近的普慶戲院於1890年建成，成為香港島第一個室內的長久表演場地。繼普慶戲院後，座落於香港島荷李活道的重慶戲院亦在1899年落成，以木材建築的重慶戲院樓高三層，可容納600名觀眾。

1920年代之前，每晚均有一整齣的粵劇或折子戲表演，其後演變成每晚只演一齣粵劇，但每晚的戲碼均有不同，除了著名的舊劇目外，新編的劇目亦不斷上演，有些劇作反映當時的社會現象，有些翻譯自西方小說，有些則主要是武場演出。

1920至40年代可謂粵劇的黃金時代，大部份戲院東主同時亦是大型商業機構的持有人，例如何萼樓為寶昌公司的東主，亦是和平戲院及高陞戲院的老闆；宏順公司的老闆同時亦是九如坊戲院的東主；源杏翹擁有太安公司、九龍普慶戲院及太平戲院。戲院東主會定期邀請著名戲班或名伶演出，而表演合約一般為一至三年，從農曆六月十八日開始至翌年農曆六月初一。

直至1921年，男女觀眾仍不容許同座欣賞粵劇。觀眾可在欣賞粵劇表演時飲食，各式各樣的食物例如水果、飲品等均可在戲院內販賣，於是早期的戲院，除粵劇演出時的鑼鼓、演員的唱白外，還充斥著觀眾的交談、進食、小販的叫囂等各種聲音，形成一種獨有的戲院文化。

1933年，男女伶人才允許同班演出。1933年高陞戲院經理要求撤銷男女伶人禁止同班演出的禁令，其後，當時的第十八任港督貝璐爵士允許撤銷此項禁令。抗戰期間，粵劇工作者紛紛移居港澳，粵劇得以在港繼續發展。早期，香港有法例禁止男女同班，故粵劇戲班分全男班和全女班。當中以全男班居多，無論花旦或小生均由男藝人扮演。後來羅文錦爵士"男女既能同座，何以不能同班"的說法，於是在1933年，立法局一致通過取消男女合班的禁令。各戲班紛紛開始聘用女花旦，令觀眾耳目一新，而男花旦則漸被淘汰。

香港的粵劇在1920至30年代進入鼎盛時期，除增加劇目外，唱腔曲調亦多元化，造就了一大批以唱腔著稱的名家和流派。從1930年起，香港的粵劇開始引入京劇的樂器及表演技巧，當時名伶輩出，如薛覺先、馬師曾、上海妹及譚蘭卿等，而很多表演模式亦在此時開始有所改變。薛覺先把電影中的化粧、服飾、燈光，以至西方樂器如梵鈴、色士等引進粵劇舞台表演中。

1938年日本佔領廣州後，很多著名的戲班包括錦添花、覺先聲、太平、新中華等，經常在港演出。當時大量名伶如薛覺先、上海妹、馬師曾、桂名揚、白玉堂、曾三多、廖俠懷和李海泉等均移居香港，香港於是取代了廣州，成為粵劇表演的中心。粵劇在香港風行一時。那時候的戲院，如利舞台、高陞、太平等，上演的不是電影，而是粵劇。差不多一星期七天都有不同的劇目上演。這些戲院，座位上千，但幾乎每晚爆滿。全盛時期更發展至「薛馬桂白廖」五大派別。

1941至1945年期間，日軍佔領香港，很多粵劇演員因時局不穩而離港，轉投大陸或海外，粵劇演出的數量下降，很多戲班已不能再如以往一樣，以簽署長期合約的模式經營，只能改為簽署臨時合約。當時，香港只剩下高陞和普慶兩家戲院專門演出粵劇，而所搬演的劇目大多關於歷史事件或為愛情劇，多以愛國為主題。

早在1913年，香港製作了第一部粵劇電影《庄子試妻》，開創了粵劇電影的歷史。二次大戰後，大量伶人於1945至55年間從香港返回大陸，組成不同的戲班。同時，由於電影工業的發展，香港很多戲院從上演粵劇改為播放電影。自1950年代起，粵劇表演的合約期限大幅縮短，由於演出粵劇的收入不穩定，促使粵劇演員投身電影工業，例如任劍輝、鳳凰女、鄧碧雲、吳君麗、羅艷卿、余麗珍、梁醒波、靚次伯等。1960年，香港只剩下東樂、高陞、利舞台及普慶戲院偶爾會上演粵劇。

1950年代中期，出現了一種新興的粵劇舞台，這種舞台會在遊樂戲、公園等地臨時搭建，這種表演稱為「棚戲」。棚戲出現後，戲棚便成為粵劇的主要演出場地。新界地區一般只會在傳統節日臨時搭建戶外戲棚，演出酬神的粵劇，稱為神功戲。有別於神功戲，棚戲主要由街坊福利會組織，是一種籌款性質的活動，善款用以興辦義學。這種活動一直舉辦至1975年，政府基於噪音問題及以青少年活動需佔用公園及運動場為理由，禁止棚戲繼續演出。

香港大會堂於1962年落成，其後陸續興建的會堂，如西灣河文娛中心、高山劇場及其他地區的文娛中心，成為另一種粵劇的表演場地。然而由於租金昂貴，一般劇團較難在政府豁下的表演場地演出。1970年代期間，一種新興的表演形式在粵劇舞台出現。1972年大龍鳳及慶紅佳劇團引入「雙戲班制」，即兩個戲班在同一晚四個小時的演出中，同台上演兩個經刪減的劇目。這種嶄新的表演形式當時成功地吸引了大批觀眾，引發其他劇團爭相仿效。之後數年，沿用這種表演模式的劇團獲得更多舞台演出的機會。即使這些演出非常受歡迎，但由於政府場地租金高昂，劇團的財政難以應付，因此在正式的舞台演出粵劇，對劇團而言，仍是一項沉重的負擔。

新光戲院是另一個重要的粵劇舞台，這家由私人擁有的戲院上演粵劇的數量，遠高於其他會堂或劇院，幾乎每日總有一至兩場粵劇在新光戲院上演。新光戲院1972年開業，是目前香港唯一一間會定期上演粵劇的商業戲院。1院可容納1033位觀眾，主要為戲劇提供表演舞台。從戲院的資料顯示，1999年有209天上演戲劇，當中超過150日是粵劇的演出。近年，粵劇主要在晚上上演，偶爾會加演日場，入座率平均為百分之60至70。

早期的香港，只有有號召力的劇團及名伶才有機會在利舞台、新光等著名的大戲院演出，否則，即使劇團的財政支援再強大，這些著名的戲院仍會拒絕租出場地。因此，若演員可在這些大戲院演出，他們會認為自己被受尊重。但時至今日，不論是專業或業餘演員，只要能負擔場租，都可以在大戲院演出，在大戲院踏台板對演員而言，已不再是一種專業水平和身份的認證。

另一個粵劇表演場地--戲棚，很大程度上塑造了粵劇的發展。臨時為演出而搭建的戲棚，一般歷時3至5日，演出後便會被拆卸。戲棚的大小不一，可容納的觀眾亦由一百至二千位不等。在戲棚表演的粵劇，主要是酬神或慶祝特別節日，戲棚一般建於寺廟附近，戲台會面向寺廟，方便諸神欣賞表演。但有時由於某些原因，例如地理環境不許可，戲台不能面向寺廟時，劇團會在戲棚內臨時豎立一個面向戲台的小型神龕，作為諸神的座位，讓眾神在神龕欣賞表演。戲棚內有小販及臨時攤檔，小販可在間場時售賣食物、飲品、藥油及粵劇CD唱片等物品。20世紀初的戲棚甚至還會開設賭局，但時至今日，戲棚內已經禁止賭博。